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位於中國雲南省60兆瓦 光伏發電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EPC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保能豐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聯合體單位將向保能豐泰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含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保能豐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聯合體單位將向保能豐泰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含稅)。

EPC合約

EPC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 (i) 保能豐泰(作為發包方)
- (ii) 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聯合體單位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保能豐泰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EPC合約項下的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EPC項目範圍內的所有勘察、設計、設備材料採購、建築、安裝、檢測、驗收、光伏電廠、增壓站、電力供應、道路、綠化工程設計、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及所有相關檢驗與合規工程之交付。

聯合體單位將根據EPC合約施工及完成EPC項目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EPC合約進行的EPC項目於一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設期：EPC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開工，或於獲得保能豐泰書面通知後開工，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全內容併網，且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整體完成驗收。具體以保能豐泰根據EPC合同簽發的開工通知書確定的日期為準。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合共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含稅）。合約價格包括設計及諮詢款、設備及機器款、建築及安裝工程款、技術及服務款和其他費用。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支付方式可通過現金存款、或銀行或商業承兌匯票作出，其中後者不可超過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30%。付款結構詳情如下：

付款及費用	約人民幣 百萬元
1. 設計及諮詢款	1
2. 設備及機器款	99
3. 建築及安裝工程款	41
4. 技術及服務款	2
5. 其他費用	5
總計	148

付款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20% (約人民幣30百萬元) 作為預付款 (「**預付款**」)，須於聯合體單位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包括(i)EPC合約已簽署及生效；(ii)EPC項目符合動工條件，且動工許可申請已獲批准；(iii)向保能豐泰提供履約保函(定義見下文，且無可爭議、無條件、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以及預付款保函(定義見下文，且無可爭議、無條件、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iv)向保能豐泰開具等值金額的法律上有效收據；及(v)自累計完成產值達至合約總價之20%起開始扣除，每次按已完成產值之百分之44.5%扣回預付款，直至全數扣清為止。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每月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及支持文件，包括保險證書及工資支付資料，保能豐泰將向聯合體單位支付相等於當月實際完成工程價值之85% (含預付款) 的進度款，惟須於所有已提交的相關文件經保能豐泰確認後，方會支付。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 (包括完成EPC項目結算審核及聯合體單位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後，保能豐泰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及安裝工程款、最多95%的設備及機器款、最多95%的設計及諮詢款和技術及服務款、以及最多100%的其他費用。

(iii) 質量保證金

EPC合約項下3%的建築及安裝工程款、5%的設備材料款及5%的設計及諮詢款將由保能豐泰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一年質保期（為EPC項目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計一年）屆滿且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根據EPC合約扣除其中的任何部分後）：

- (1) 於質保期內解決所有建築工程缺陷，且保能豐泰已出具出質保證書；
- (2) 滿足EPC合約所載之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聯合體單位應根據EPC合約完成質量維修；
- (3) 於EPC合約項下質保期屆滿前，就質保期超過一年的任何設備而言，聯合體單位將無條件向保能豐泰轉讓該等設備相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聯合體單位簽立的所有設備材料採購合約均應訂明質保期 and 技術參數以提供質量保證，供應商應負責向保能豐泰提供質量保證。於EPC項目移交予保能豐泰前，聯合體單位應負責與設備供應商協調質保相關事宜；及

- (4) 聯合體單位向保能豐泰開具質量保證金的有效收據。

經保能豐泰同意，質量保證金可由須按要求支付之質保函代替。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於EPC合約生效後30日內，聯合體單位應提供由商業銀行(經保能豐泰同意)出具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獨立履約保函(「履約保函」)，以擔保聯合體單位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項下之責任。倘逾期提供任何履約保函超過30日，保能豐泰有權終止EPC合約，且聯合體單位將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履約保函的有效期將於保能豐泰出具工程竣工驗收合格證書後屆滿。

倘於履約保函屆滿(「基準日」)前30日內，工程未能通過竣工驗收，則聯合體單位須辦理履約保函的續簽手續。倘任何履約保函於上述期限20日前尚未續簽，則每逾期1日，聯合體單位須向保能豐泰支付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0.01%的違約金。倘自基準日起逾期超過30日未提供續簽履約保函，保能豐泰有權終止EPC合約，且聯合體單位成員將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於EPC合約生效後及保能豐泰向聯合體單位支付預付款前，聯合體單位應提供由商業銀行（經保能豐泰同意）出具的金額約人民幣29.6百萬元（總額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20%）之預付款保函（「**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將根據EPC合約條款使用。

根據EPC合約條款，若相應預付款在項目進程中獲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倘預付款於保函屆滿日未獲悉數動用，則承包方須延長擔保之有效期，因此而招致之所有費用須由承包方承擔。倘延期並未於擔保屆滿日前15個工作日完結，則僱用方有權按要求強制執行預付款擔保。

共管賬戶：

聯合體單位須設立一個用於接收EPC合約項下若干付款的共管賬戶（「**共管賬戶**」），其由保能豐泰和聯合體單位共同管理，並受限於EPC合約所規定的條款。

釐定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EPC合約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表現；(iv)EPC項目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該價格亦涵蓋(但不限於)設備與材料成本波動(不含外接輸電線路及光伏模組，此類項目適用已簽署之「EPC光伏模組價格調整確認表格」)、機械與勞動成本、土地收購或租賃調整、設計變更、地質條件及施工難度等因素。基於上述因素，不會另行調整價格或支付額外費用。

訂立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光伏行業於中國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該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已加快擴大清潔能源規模化發展及擴大可再生能源業務規模的步伐，此乃本集團於此方面的重點之一。據董事所深知，中國水利水電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建集團吉林省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均為發展成熟的公司，在中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訂立EPC合約將符合國家佈局大型電力基地的政策，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光伏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中光伏電站的業務規模並多元化清潔能源組合，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審閱EPC合約並認為EPC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保能豐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保山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能豐泰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中國水利水電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國內成立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水利水電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堤防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金屬結構、水工啟閉機機械製造、安裝；橋式起重機、門式起重機安裝；建設工程質量檢測；電氣檢測技術服務；水利工程設計；園林綠化工程設計、施工；建築材料銷售；測繪服務；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中國水利水電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5.2453%權益，而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國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69)掛牌上市、由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0807%及由杭州浩達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674%。

中國電建集團吉林省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及具備以下資質：工程勘察綜合類甲級；工程造價諮詢甲級；電力工程勘測設計甲級及該等級工程總承包；工程諮詢(火電、市政公用工程)甲級、工程諮詢(通信信息、其他新能源)丙級；測繪乙級；電力工程監理甲級；建築行業(建築工程)乙級；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乙級；市改行業(熱力工程)專業乙級；經銷電力工程材料及設備；電力生產供應銷售；工程項目招標代理；承包與其實力、規模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不得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中國電建集團吉林省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由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69)掛牌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體單位各成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能豐泰」	指	保山龍陵保能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合體單位」	指	由中國水利水電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作為聯合體單位牽頭人）及中國電建集團吉林省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作為聯合體單位成員）組成的聯合體單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指	保能豐泰與聯合體單位就建設EPC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的EPC合約

「EPC項目」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保山龍陵縣的光伏發電項目，總計劃建設容量為60兆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如屬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電建集團吉林省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	指	中國電建集團吉林省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水利水電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指	中國水利水電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曾鳴先生、朱劍彪先生及劉景偉先生。

* 僅供識別